

申报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编制说明

(2016 年度)

一、编制背景与过程

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确定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要求重点聚焦并力争突破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新型印刷显示材料、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抢占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定要求，“珠江人才计划”的组织实施将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密围绕省重大科技专项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着力引进一批高层次优秀的创新创业团队与领军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重大科研基地和平台，有效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团队申报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以前五批团队申报实际情况为基础，重点参考借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

域目录》（2011年版）及《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重点发展领域的分类，并征求历届评审专家意见进行编制，分为八大领域和若干二级目录。为进一步提升团队评审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实现团队项目“引准人才、配好额度、用好资金”目标，2016年在申报评审环节进行如下修改：一是拟按八大技术领域组织申报评审，申报团队在本领域中的排名和专家推荐票数决定团队是否获得资助和资助金额。二是为进一步增强评审针对性、科学性，提升专家熟悉领域与评审团队研究领域的契合度，拟在八大技术领域中采取小同行分组评审。三是根据《2016年度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专题内容调整重点引才产业领域方向，将实际申报中容易出现交叉申报的专业领域进行科学合理归类，力求指导目录符合团队申报评审需求、覆盖面广、科学性好、操作性强，为团队组织评审及后期管理奠定良好工作基础。

二、主要原则

（一）同质性兼顾产业完整性原则

领域分类的每一个类别所包括内容是具有相同性质的活动，即所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活动归入同一个类别。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任务兼顾产业完整性，若某一类别中加入该产品后产业的完整性有所改进，则按同质性原则尽可能归入某一领域单列二级目录。例如“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

专项中动力电池材料研发等内容，既可归入新材料（非电子材料）领域，根据产业完整性和同质性原则将其归入新能源领域中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

（二）唯一性兼顾交叉性原则

本目录对因学科交叉、产品多重属性或产业链融合产生的重复内容，主要遵循核心技术侧重领域、产品主要用途和产业完整性进行唯一性归类。领域分类中每一项技术、产品、服务原则上只能归入八个领域的某一个类别，不得重复。领域交叉时先选择核心技术侧重的某个领域，再选择注明交叉领域及二级目录，但以先选择的领域类别作为申报评审的依据。

（三）按团队统计兼顾用人单位原则

团队领域分类原则上以引进团队为统计单位。涉及引进团队用人单位的相关情况，依具体统计要求，按照团队活动涉及用人单位（法人单位）的人员、成果、效益分类统计更为准确。

三、编制内容

《目录》下设 8 个一级门类，60 个二级大类，详见附件。

附件：

广东省第六批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申报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

说明：领域交叉时请选择核心技术侧重的领域及专业，
并选择注明交叉领域及专业。

一、新型电子信息一类（领域代码：D1，侧重物联网、
信息网络、大数据管理及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等）

01 物联网技术

02 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与器件（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重点支移动互联网应用支撑关键技术研发、新型产品核心技
术研发、移动互联网行业应用与示范、移动互联网应用公共
服务技术研究等）

03 下一代互联网核心技术（除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与器
件外）

04 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重
点支持云计算与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研发与应用，面向产
业的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及应用，面向智慧城市的大数据
技术研究与应用，面向创新政府服务的大数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工程及云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05 软件

06 智慧城市

07 信息安全技术

08 数字家庭等广播电视技术（包括下一代视频技术等）

09 其他

二、新型电子信息二类（领域代码：D2，侧重于芯片、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通信技术及产品等）

01 微电子技术（包括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等，重点支持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专项中面向4G全球移动通信的射频功放芯片或射频收发芯片、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的自主国产化芯片研究、汽车电子专用芯片、多领域专用高性能SoC芯片和SiP、芯片封装及封装材料协同设计等）

02 新型电子元器件（除半导体发光技术及相关器件外）

03 计算机技术 04 通信技术（包括卫星通信应用、卫星导航应用服务技术等）

05 可见光通信技术及器件（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可见光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可见光通信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等）

06 其他

三、高端装备制造与先进制造（领域代码：G）

01 智能机器人技术（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智能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研究、智能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

研制与产业化、智能机器人集成应用示范、机器人创新服务平台等)

02 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3D打印材料及其装备、3D打印装备及产业化、控制软件等关键技术等)

03 先进制造技术(包括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LED装备、高端农机装备、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装备等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04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05 高性能及智能化仪器仪表

06 航天航空技术

07 轨道交通装备

08 海洋工程装备

09 大科学装置

10 汽车行业相关技术(重点支持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专项中电源、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研发与集成、电动汽车整车集成式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等)

11 新型机械(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

12 工业设计及数字化设计

13 其他

四、生物技术与新医疗(领域代码:S)

01 生物治疗产品（包括基因治疗、反义治疗、基因组技术、细胞治疗产品等，重点支持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干细胞与组织工程”专项中关键技术研究、临床转化研究及产品研发等）

02 生物检测、诊断试剂

03 医用新材料

04 医疗仪器与设备

05 医疗新技术

06 医学专用软件

07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包括食品安全技术）

08 现代农业技术

09 其他

五、创新药物（领域代码：Y）

01 中药及天然药物

02 化学药

03 生物制药（包括创新型生物技术药物研究，重点支持人源或人源化治疗性单克隆抗体药物、新型疫苗、新型基因工程重组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等研发）

04 新剂型及制剂技术

05 药物研发平台建设

06 其他

六、新材料一类（领域代码：C1，侧重于电子材料类）

01 半导体材料与 LED 产业（包括 LED 衬底与外延材料、芯片制备、大功率器件封装、背光及照明应用等，重点支持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可见光通信技术和标准光组件及器件”中新型标准光组件及器件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

02 新型显示技术与材料（包括激光显示、三维显示、LTPS 等新型显示技术与材料，重点支持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新型印刷显示技术与材料”专项，包括印刷显示关键材料技术与产业化、TFT 阵列技术与驱动集成、印刷显示屏制备技术、印刷显示装备等）

03 新型元器件用材料（包括介电材料、压电与铁电材料、导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磁性材料、电子陶瓷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04 电子化学品

05 其他

七、新材料二类（领域代码：C2，侧重于非电子材料类，除新型高性能电池材料外）

01 高分子材料

02 精细化学品

03 无机非金属材料

04 特种金属功能材料

05 复合材料

06 前沿新材料

05 其他

八、新能源、节能与环保（领域代码：N）

0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重点支持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专项中新材料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技术，包括动力电池材料、电解液、隔膜等研发）

02 新型高效能量转化与储存技术（包括新型高性能电池材料与制备技术、热点转换技术等）

03 太阳能光伏技术及产品开发

04 高效节能技术（包括智能电网及其运行体系、新型建筑低碳节能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等）

05 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除太阳能外的风能、生物质能、核能利用等）

06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大气污染与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等生态环境监测和保护等）

07 水利工程技术

08 其他